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正大企業」)簽訂之協議(「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有關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向任何正大企業之附屬公司持續供應其所需而個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加、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及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財政年度有關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基準

上限，分別不超過52,181,000港元，乃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生效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六年個別未使用每年基準上限總數之按比例計算部份、138,182,000港元及152,000,2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彼等認為對此協議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與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蓮花」）簽訂之協議（「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有關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向上海蓮花或其附屬公司持續供應其所需而個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財政年度有關上

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基準上限，分別不超過162,505,000港元，乃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海蓮花供應協議生效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上海蓮花持續關連交易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六年個別未使用每年基準上限總數之按比例計算部份、451,935,000港元及497,128,5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彼等認為對此協議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佩珊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由(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表決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

8.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所述，大會主席要求對提呈於大會上有關批准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及相關之每年基準上限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